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1日上午10:00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在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，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有关详情请见公司2020-024号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日期、地点、具体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安排另行确定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1日